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6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柏賢

具保人 張方駿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8034號、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方駿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張方駿因受刑人李柏賢犯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命具保，並由具保人提出保證金20萬元後釋放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，受刑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

01 5日9時40分到案執行，惟受刑人並未到案接受執行，復經拘
02 提無著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
03 察署函所附拘提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且依入出境結果所
04 示被告亦已於113年3月14日出境，迄今未回國，足認受刑人
05 顯已逃匿，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爰依法裁
06 定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，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顏伶純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